

豈可又為富人謀減稅？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文化部為吸引佳士得、蘇富比等國際拍賣行進駐台灣，提案修正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》，增訂文物或藝術品透過展覽、拍賣活動（展拍）之財產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方式，「有效稅率」為銷售價格之 1.2%。此一減稅針對富人，容或文化部推廣台灣文物及藝術品市場發展苦心孤詣，財政部棄守稅制專業，則是讓人攘袂扼腕。

藝術品展拍利得驚人。以 2020 年全球藝術品前十大拍賣中排名第二、明代「畫仙」吳彬的〈十面靈璧圖〉為例，該手卷於 1989 年在紐約蘇富比，以台幣約 3,630 萬拍出；31 年後，〈十面靈璧圖〉在北京保利秋拍，以台幣約 23 億 7,460 萬落槌，價格上漲 65 倍有餘。雖然如此天文數字般之交易利得為特例，一般交易不至如此，但修法為文物與藝術品展拍之交易利得提供租稅優惠，絕對是為富人量身訂製政策工具、又開一扇減稅後門。

就整體市場分布來看，2019 年藝術品交易，美（44%）、英（20%）、中（18%）及法（7%）四國合計，近全球銷售金額之九成；其中，除中國香港對於藝術品交易之資本利得有免稅規定外，其他地區皆須繳稅，尤以法國最高一藝術品銷售稅費約為銷售價格之 40%。就美國言，目前個人藝術品交易利得，適用一般所得課稅者，最高稅率為 37%，適用資本利得優惠者，稅率為 28%。此外，尚有州所得稅之課徵；全球最大藝術品交易中心紐約市，市民購入典藏或從他州移入藝術品，還須繳納高達 8.875% 之銷售稅或使用稅。

就經濟學效率市場理論，拍賣功能在於透過競價過程，發掘標的物件的真實價值、使價格浮現。此一真實價值與拍賣所在地政府提供之租稅優惠並無關連。因此，為吸引國際大型拍賣行進駐台灣，文化部應當思索如何創造台灣文物及藝術品價值，並突顯在發掘藝術品真實價值上，台灣市場無法被取代的優勢。

再以去年全球前十大藝術品拍賣為例，前所未有的出現了三件中國藝術家作品。除上述〈十面靈璧圖〉在北京保利拍出外，尚有排名第五、元代畫家任仁發之〈五王醉歸圖〉與排名第七、當代畫家常玉之〈四裸女〉；「五王與四女」皆在蘇富比香港拍出。中國藝術家作品在中國市場交易所能開創的價值，豈為他國政府提供租稅優惠所能複製？

試圖以租稅優惠吸引文物及藝術品市場交易，結果不過是招來追求減稅利益的租稅規避徒眾，豈為提案修法初衷？

最後，在新冠病毒肆虐下，拍賣已經全面開展「遠距」時代；去年全球前十大藝

術品拍賣會場，除在中國的三場外，其餘在美國與英國舉行之七場拍賣會，皆未設現場席，只接受電話、書面委託及網路出價。此「遠距拍賣」或「遠距展覽」，在後疫情時代，勢必成為藝術品交易常態。台灣文物及藝術品市場，如不能發展出獨特的原素，國際拍賣行將更欠缺來台灣設點的誘因。滿朝大小一廂情願認為減稅就能驅使國際拍賣行來台，延續了台灣固有「減稅萬能」的心態，是便宜行事、誤入岐途、自暴自棄、不負責任、貽害子孫的政策思維。